

案 卷

电脑失窃案让一桩 10 年前的命案浮出水面

十多次促膝长谈,他终于“竹筒倒豆子”

他表示如判死刑,要捐器官赎罪

■通讯员 周维新

10 年前,湖南慈利县城一米店发生一宗杀人案,警方追凶 10 年结果“踏破铁鞋无觅处”。制造这起命案的两名元凶到底在哪里?最近,谜底揭晓了——一个因盗窃被羁押于桐乡市看守所,另一个则因去年在湖北参与另一起杀人案,刚刚被判处死缓。

偷窃电脑被抓后交代 20 多起案件

桐乡市看守所有一名在押人员名叫龙碧忠,33岁,贵州松桃县人。今年 3月 31 日凌晨,他潜入桐乡市高桥镇某企业财务室偷了一台“联想”笔记本电脑。警方根据线索,于当天下午将已逃窜至义乌的龙碧忠抓捕归案。办案民警在办理这起案件时,还掌握了其在桐乡多次参与撬盗企业保险柜的证据。

被羁押后,龙碧忠起初摆出一副“死猪不怕开水烫”的架势,除了那台“联想”电脑外,对于其他罪行则是“三缄其口”,甚至以吞食异物相威胁。

看守所民警一边送他到医院救治,一边从他的家庭背景入手,有针对性地对他展开思想教育工作。在贵州老家,龙碧忠有七兄妹,他排行老五,上有一个哥哥三个姐姐。由于家境贫寒,他只念到了小学三年级。了解到这些情况后,民警与他促膝谈心,从家庭、学

校、社会谈到工作、生活、责任。经过多次心与心的交流,龙碧忠的思想观念发生了变化,渐渐地认识到一个男子汉要敢作敢当,要对自己、对家人、对社会负责任”。

在随后的日子里,龙碧忠不仅交代了在桐乡撬盗保险柜的犯罪事实,而且还交代了伙同他人在江苏、湖南等地 20 多次撬盗保险柜的系列性特大案件。

面壁思过“想起了”10 年前往事

竹筒倒豆般交代完盗窃案,龙碧忠的心里其实仍不轻松,他忧郁着脸,整日心事重重。细心的民警觉察到了他的情绪波动,断定其中必然另有隐情。从 5 月下旬到 6 月中旬,民警与他连续进行了 12 次长谈。

6 月 13 日早上起床后,龙碧忠主动要求见管教民警,说他“想起了”一件往事。那是 10 年前的 2001 年 5 月 9 日凌晨 1 时,他与同村

老乡龙白云携带木棍等工具翻墙进入湖南省慈利县粮食局属下的一个门市部实施盗窃。

当两人摸黑在米店内翻箱倒柜时,守店的一位老人被惊醒了,并且大喊“抓贼”。眼看盗窃罪行败露,当时守在老人边上的龙碧忠举起木棍朝他打去,老人随即倒在床上。两人从老人衣服里搜得几十元钱后,逃离现场。

“当时,不知道这位老人是死是活?”龙碧忠最后补上一句。

当年命案差点成了“死案”

听了龙碧忠的这个交代,为核实情况,桐乡市看守所立即与湖南省慈利县公安局取得联系。得到这个消息的湖南警方立即派员赶到桐乡提审龙碧忠。

原来,10 年前这宗命案发生后,慈利县公安局立即前往案发现场进行勘查,被害人向某当年 56 岁,被钝器击打头部已经不治

身亡。然而,民警在现场并没有找到有价值的破案线索,追凶 10 年也毫无进展,已经成为“死案”。

正当慈利警方在桐乡提审龙碧忠时,桐乡市看守所的民警又查到一条重大线索,10 年前这宗命案的另一名涉案人员龙白云“出现”了。龙白云于 2010 年 7 月 28 日在湖北省枝江市参与另一起盗窃杀人案被抓,刚刚被法院判处死缓。经与枝江市看守所联系,龙白云并没有交代当年湖南慈利县的这起命案。

捷报一个接着一个,令慈利警方十分振奋。慈利县公安局民警立即赶往湖北省枝江市。在与桐乡市看守所民警握别时,他们由衷地说:“真是太谢谢你们了!我们是‘踏破铁鞋无觅处,得来全不费工夫’啊。”

嫌犯要捐献器官向社会赎罪

慈利县民警在桐乡市看守所提审龙碧忠时,告诉了他 10 年前那位老人已被他们当场打死的消息。听到这个迟来的噩耗后,7 月 8 日,经过激烈的思想斗争,龙碧忠向管教民警提出,如果被判死刑,他希望捐献出自己的骨髓、肝脏等有用器官,向社会赎罪。

另据了解,被羁押于湖北省枝江市看守所的龙白云已向湖南慈利警方交代了 10 年前的这桩命案。

王双娃撞死四学生案二审开庭

只认交通肇事罪 不承认故意杀人

■《西安晚报》郭欣 秦思

前天,王双娃撞死四学生案在陕西省高院二审开庭。庭审中,控辩双方就王双娃的行为是否构成故意杀人等焦点问题进行激烈辩论。王双娃的辩护人还提出新证据,但其中一项法庭未采信。经过 4 个多小时的庭审,法庭将择期宣判。

■ 王双娃上诉

只认交通肇事罪 不承认故意杀人

前天上午 9 时,庭审准时开始,王双娃被法警带上法庭。他总是低着头没什么表情,检察官提问时甚至要提醒他抬起头。

在法庭上,王双娃说明了自己的上诉理由。他接受一审法院对交通肇事罪的认定,而对故意杀人罪的认定有异议,认为如此定性与事实不符,量刑过重。

在听取了双方意见后,审判长明确提出,庭审将针对三个焦点问题进行辩论。首先,王双娃的行为是否构成故意杀人,即王双娃是否明知车下拖挂有人而继续行驶,贾航利和贾晓梅的死与拖挂行为是否有直接关系。其次,王双娃的投案是否构成自首。最后,一审法院对王双娃判处死刑的量刑是否适当。

■ 辩方新证据

事发时戴着手机耳机 没有听到车外的声音

在法庭调查和质证阶段,控方认为,证据表明,有人看到车左前轮前部有人腿够不着地,在不停地蹬。还有面包车司机伸出头和手提醒王双娃,而他还在继续开车前行。此时他明知车下可能挂有人或物却不停车,是放任的态度,主观上存在间接故意。

而辩护人认为,车上并未检测到夹挂痕迹,当事车型的前轮前部也不具备挂人的条件。根据两位被害人伤情的严重情况,也无法判断当时的“蹬”是活人的动作,还是机械运动的结果。4 名被害人的死是一个行为即交通事故造成的结果,不应分为两个阶段。

庭审中,辩方还提出了新的证据,证明王双娃不具备明知车下挂人的条件,即王双娃在事发时戴着手机耳机,直到加油站才将耳机扯下。在戴着耳机、驾驶室封闭、车本身的噪音叠加的情况下,王双娃没有听到外面的声音,不具备明知车下挂人的条件。辩方还申请调取加油站录像,以证实王双娃戴着耳机的事实。对此,控方认为在之前的多次讯问中,王双娃及其子王哲均未提到此情节,怀疑两人有串供可能。法庭表示会在庭后调查。

为了证实这一点,辩方还委托西北政法

大学法律诊所,对 30 多名与当事车辆相同的三轴大货车司机问卷调查,得出“在封闭的条件下,司机在驾驶室内对外面的声音听不清楚”的结论。但法庭未采信此证据,因为辩方并未提供法律诊所的资质情况,此报告不符合证据三性,但可作为材料参考。

■ 王双娃承认

确实造成严重后果 但自己无主观故意

是否有自首情节?控方认为,王双娃投案后并未如实供述犯罪事实,而是隐瞒了重要细节,比如其妻子和儿子的犯罪行为。辩方则认为,自首是指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王双娃投案后主动向警方交代了基本的犯罪事实,应认定为自首。

庭审中,王双娃多次表示,自己的肇事行为确实造成了严重的不可弥补的后果,但自己并无主观上的故意,从未想过这种罪过会发生在自己身上。他在法庭上向被害人家属道歉,也希望法院能给自己一个公正的判决。

■ 当庭起争执

律师说王双娃“为人善良” 被害人家属情绪失控

前天的庭审中,王双娃的第一辩护人耿民提到“王双娃平时为人善良表现好”时,被害人



王双娃在法庭作陈述

家属情绪一度失控,甚至在庭上大声喧哗。

中午休庭时,被害人家属与耿民发生了言语冲突,甚至与王双娃亲属发生争执,法警停止双方才平息下来。第一辩护人在审判长未允许的情况下,自动离开法庭,未参加下午的庭审,直到庭审结束前才重新到庭,因此未当庭发布辩护词,表示会向法庭呈上书面辩护词。

■ 被害人家属

希望法院的判决 能告慰孩子亡灵

从事发的 2009 年 2 月 10 日到现在,有两年多时间了。被害人的家属都不敢轻易触碰这个伤口,他们说每次听到孩子的遇难过程就像是在给伤口上撒盐。

休庭时,被害人张赛的母亲眼泪止不住地流。她说,两年多里,她和家人甚至刻意不提儿子的事,也不敢提。王方圆的母亲难受得说不出话。被害人家属希望法院的判决能告慰孩子的亡灵。

■ 链接:

案情简介

2009 年 2 月 10 日清晨,王双娃持 C3 驾照驾驶一辆准载 8 吨的自卸车(须持 B2 型以上驾照准驾),从陕西泾阳县冀东水泥厂装载 32 吨水泥熟料往户县千王水泥厂运送,其子王哲随车同行。当日清晨 6 时许,王双娃行至 108 国道长安区协和搪瓷厂门前时,撞上同向骑自行车上学的 5 名中学生,致其中两人当场死亡,一人受伤。

事发后,王双娃未下车察看,反而加速逃离现场,致使被撞学生贾晓梅、贾航利连同 3 辆自行车卷挂车下。在高速行驶 178 米后,两学生被甩至路边,王双娃继续逃逸。经法医鉴定:4 名死亡孩子均系被行驶过程中机动车作用致重型开放性颅脑损伤合并开放性胸腹腔器损伤死亡。

逃回泾阳后,王双娃把开车撞人一事告诉了妻子王小娟,王小娟交给他 1000 元钱供其外出使用。2009 年 2 月 15 日,迫于压力,已逃往新疆的王双娃回到陕西,向泾阳县公安局报案。

会稽山始于 1743 年

绍兴人爱喝的绍兴黄酒



Shaoxing wine is renowned throughout the world. In Shaoxing, home to Shaoxing wine, local people like to drink Kuijiashan wine all the more. Kuijiashan wine, since 1743, has been a favorite with Shaoxing people.

中国驰名商标 中华老字号